

新华网浙江频道10月8日电2010年7月29日，龙游县一私营企业主张某（男，47岁）被龙游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抓获，同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龙游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张某从一成功经营当地知名土特产业主沦为阶下囚，事起自2008年。当时，张某正值资金周转困难，在外欠下巨额债务，其中不乏许多高利贷，为解燃眉之急，竟想出了办理银行信用卡透支套现的愚蠢办法。原本以为，可以自如地拆东墙补西墙，为其所欠下的百万元债务进行套现周转，岂料，债台高筑的张某，债务窟窿越补越大，张某只好四处藏匿，办卡银行多次催款无望后向警方报了案。

经审查，张某交待，三年前，其所在公司因注册商标归属问题卷入了一场官司，耗时费力两年多，好端端的公司从此一落千丈，企业经营资不抵债，负债累累。期间他听到朋友关于信用卡的介绍，比借钱方便，购物时刷卡还不用付息，正愁资金周转困难的张某不禁动了心。此后，他凭自身的证件到龙游工商银行申办一张信用卡，可透支额度只有1万元，为了能从银行透支更多的款供己使用，张某几经辗转，2008年5、6月间，又先后复印了企业营业执照到衢州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申办了两张2万元额度的信用卡。自2008年6月，张某便开始轮流透支使用这些信用卡，至2010年8月先后透支近4万元，刚开始的半年内，张某为不让银行部门察觉，充分运用三张银行卡的透支免息期，不断的存、套现。但随着债权人的步步追逼，债务缺口逐渐加大，仅4万元额度的透支款已是捉襟见肘，难以应对高利的债务；之后，张某便选择藏匿，中断所有联系，去向不明，以逃避银行催款。

然而，在张某归案后，令办案民警吃惊的是，其在接受讯问时竟天真地以为自己的行为根本没有犯罪，只要把钱还上就行了。

为此，警方提醒信用卡客户，信用卡用得好是个理财工具，用不好就是个大负担。许多消费者在办信用卡前并不是很了解它，有的成为卡奴，有的甚至走上违法道路。因此，消费者在办卡时一定要注意相关事项，防止因为疏漏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（完）

